**城市建设与交通学院考试（考核）违纪处分办法暂行规定**

 根据《合肥学院学生考试（考核）违纪处分暂行办法》院行政〔2017〕134号文件精神，成立教学处分领导小组。教学处分领导小组开会讨论违纪处理意见和解除处分审批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 胡晓军、华建兵、刘伟、王雪冰等

一、考试违纪处理

 1、 根据《合肥学院监考记录》和作弊的材料（手机拍照）、工具和设备等和院行政〔2017〕134号文件精神领导小组给出处理意见，上报教务处。

 2、考试违纪具体材料：合肥学院监考记录、考试作弊材料、合肥学院考试违规告知书和学生考试违纪处分谈话记录表，教学办材料收齐后报送教务处。

二、考试违纪解除

1、根据学生解除处分申请、合肥学院解除学生处分审批表和院行政〔2017〕134号文件精神领导小组给出解除处理意见，上报教务处。

2、解除处分具体材料：学生解除申请、学生处分文件、合肥学院解除学生处分审批表、班级鉴定材料，教学办收齐后送到教务处。